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南昌航空大学

咨询人（乙方）：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 .

项目编号： .

服务类别： （B 类）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南昌航空大学2024年度基建处基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服务一期采购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02-0212）制定的。

**第二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后出具报告，预算编制费用包括熟悉项目资料（含立项、图纸等材料）、现场踏勘测量、预算汇报、预算审计核对（含财审核对）、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提供招标清单、清标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提出图纸意见，对于图纸中不明确、设计未明确而影响造价、明显违反规范的设计内容或设计图纸不全等情况需向甲方书面报告提出。特别是要与甲方沟通落实计算范围，如果甲方有要求，则咨询方需到校进行汇报。

服务内容为预算编制（编制招标控制价），包括熟悉项目资料（含立项、图纸等材料）、现场踏勘测量、预算汇报、预算审计核对（含财审核对）、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提供招标清单、清标等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详见委托人提供的各工程项目委托资料 | 壹份 | / |

**第五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委托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 肆份/项 |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 7 个日历天内出具核对稿，并在10个日历天内出具财审送审稿，总服务周期直至工程验收通过。 |

**第六条 咨询服务的咨询费用计算及支付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赣价协[2023]4号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咨询费用，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及支付。（一）“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其正常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收费参照江西省工程造价协会《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行业自律成本参考价》（赣价协[2023]4号文件）中序号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其中招标控制价需学校审计或财审的项目按最终的审计预算结果作为计费基数，报价为下浮百分比（不按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进行调整收费）；

**支付方式：**项目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报告且工程完成招标并出具清标结果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招标控制价最终以学校审计部门预算审核或财审后确定为准；工程量计算（包括钢筋抽量）与财政评审偏差率不得大于3%；不得有明显的套项错误。因咨询人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委托人送财政部门审计后的最终预算价与咨询人审定造价存在差额，按以下方式处理：对单项工程的确认值与财政评审差值不得大于3%,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差值的1‰。项目最终招标定稿的控制价与施工单位清标后的金额误差率超过3%的，则扣减该委托项目咨询合同价款的5%；误差率超过5%的，则扣减该委托项目咨询合同价款的15%；误差率超过10%，则扣减该委托项目咨询合同价款的50%。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误差率不在以上范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预算文件终稿封面、发票。

（二）“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在第十二条附加协议条 款中所约定的附加服务，其费用按以下方法计算： / .

（三）“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第十二条 附加协议条款中所约定的额外服务，其费用按以下方法计算： / .

（四）本项目咨询费用为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咨询费用之和，

（五）合同签订后，收到委托人通知 7 个日历天内出具核对稿，并在10个日历天内出具财审送审稿，总服务周期直至工程验收通过。

（六）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支付咨询费用，按零汇率计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图纸、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咨询人要求第三人（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或配合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与协调；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1.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工程造价咨询时间。
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时，如果咨询人能够做到，委托人经核实赶工时间并以 500 元/工日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3.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积极配合咨询人工作，并为派赴现场勘察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外部条件和方便。
4. 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如发生这些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5. 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应按国家及本省工作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修各方合法利益。

2、咨询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日期提供条理清晰、真实准确的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正确答复或处理，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按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相应咨询服务成果的，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已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初稿的，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70%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已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终稿的，且成果经甲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0%支付乙方费用。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服务期限。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若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乙方还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A、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规定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B、 乙方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C、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补正。当甲方以事实确认，因乙方单方过失或失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咨询费（扣除税金）的 20%计算。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以上所有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工程造价咨询费总额 （扣除税金）。

（三）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自规定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该项目咨询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 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以上，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额外服务 咨询费用。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约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书写的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 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延期或终止。

（四）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到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 叁 份。本合同共计 页A4纸，缺页合同视之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南昌航空大学  **.**  （盖章） | 咨询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  账 号：1502209009026408036  开户银行：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